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2)25929778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2
三、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3
四、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4
五、 現金流量表.....	5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 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6
二、 經費來源.....	6
三、 重要會計政策.....	6-9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9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
六、 存貨.....	9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0-11
八、 員工退休金.....	11
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十、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損益.....	12-13
十一、 所得稅.....	14
十二、 承諾事項.....	14-15
十三、 附設機構及設立明細.....	16
十四、 附屬作業組織設立明細.....	17
十五、 心路各機構收支分析表.....	18-22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11樓

TEL:02-27786699 / FAX:02-27786799

會計師：

周志詒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及基金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362,183,993	64	\$ 324,777,055	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3,649,252	2	17,965,883	3
應收款項	21,945,861	4	24,497,624	5
存貨(附註三及六)	1,495,273	-	1,780,995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7,569	-	513,174	-
流動資產合計	400,711,948	71	369,534,731	69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二)	30,000,000	5	30,000,000	6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三及七)	121,405,429	22	119,417,045	23
其他資產				
未攤銷費用(附註三)	6,603,518	1	6,987,033	1
存出保證金	3,681,075	1	2,930,328	1
其他資產合計	10,284,593	2	9,917,361	2
資 產 總 計	\$ 582,401,970	100	\$ 528,869,137	100
代管財產(附註十二)	\$ 7,603,270		\$ 7,789,143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3,686,851	2	\$ 6,088,860	2
應付費用	2,430,657	-	899,215	-
預收收入	24,425	-	149,882	-
其他流動負債	1,436,570	-	270,751	-
流動負債合計	17,578,503	2	7,408,708	2
存入保證金	165,486	-	1,459,000	-
負 債 合 計	17,743,989	2	8,867,708	2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二)	80,330,961	15	80,330,961	15
累積結餘	464,327,020	83	439,670,468	83
基金及餘絀合計	544,657,981	98	520,001,429	9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582,401,970	100	\$ 528,869,137	100
受託代管財產(附註十二)	\$ 7,603,270		\$ 7,789,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及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 94,726,224	34	\$ 99,325,889	34
捐贈收入(附註二及三)	114,194,121	41	121,270,830	41
服務收入(附註二)	57,900,452	21	24,983,150	8
銷貨及義賣收入(附註三)	8,357,129	3	40,592,465	14
民間團體補助收入(附註二)	1,643,943	1	2,408,663	1
利息收入	3,081,956	1	2,096,931	1
投資收益(附註三)	910,872	-	380,683	-
其他	2	-	1,569,687	1
收入及利益合計	280,814,699	100	292,628,298	100
費用及損失				
薪資(附註三、八及九)	154,085,912	55	145,814,606	50
租金支出	6,431,849	2	5,606,721	2
郵電費	2,983,876	1	2,831,332	1
水電瓦斯費	3,141,207	1	3,160,131	1
保險費	15,282,215	5	13,985,833	5
折舊及攤銷(附註七及九)	5,437,109	2	4,966,542	2
職工福利	1,388,378	0	297,100	-
雜項購置	2,365,227	1	5,705,891	2
活動費用	21,103,956	8	27,743,264	9
食宿費	3,375,361	1	3,193,914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01,521	2	-	-
其他營業費用	16,738,595	6	18,176,045	6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損 (附註二、九及十)	17,922,941	6	16,802,048	6
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158,147	91	248,283,427	85
本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24,656,552	9	\$ 44,344,871	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數	基 金 及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330,961	\$ 395,325,597	\$ 475,656,558
九十九年度餘絀數	-	44,344,871	44,344,87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30,961	439,670,468	520,001,429
一〇〇〇年度餘絀數	-	24,656,552	24,656,552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330,961	\$ 464,327,020	\$ 544,657,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4,656,552	\$44,344,87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534,732	6,631,592
金融資產評價(益)損	5,901,521	(1,559,92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2,60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143	(4,96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數	(1,584,890)	(3,208,5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2,551,763	(4,286,845)
存貨減少(增加)數	285,722	(323,7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924,395)	27,8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7,597,991	(926,65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1,531,442	(11,534,241)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數	(125,457)	123,6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165,819	(221,1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10,550	29,061,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70,965)	(13,771,579)
出售固定資產	9,524	95,238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97,910)	(1,735,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750,747)	114,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910,098)	(15,297,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93,514)	(47,46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7,406,938	13,717,0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4,777,055	311,060,0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2,183,993	\$324,777,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文教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基金會各附設機構及附屬作業組織之設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本基金會主要福利業務如下：

- (一)提昇啟智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水準，確保各機構有關服務內容符合人道精神及心智障礙者基本需求，以保障心智障礙者權益。
- (二)利用各傳播媒體，包括印行各類宣傳手冊及出版刊物，使社會大眾認知啟智教育之重要性，並促進社會接納心智障礙者。
- (三)推動心智障礙者家庭社區互助計劃。

本基金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76人及378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80,330,961元，其中包含定期存款30,000,000元、土地39,722,249元及建築物10,608,712元。

本基金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服務收入、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收入、基金孳息及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益等。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



會對於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壞帳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主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買方報價。

### 存 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評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其改良，三至三十年；復健設備，三至五年；機器設備，四至七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五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外，處分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

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未攤銷費用

係裝修工程及系統軟體等，係按直線法分三~五年平均攤銷。

###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以象徵性估價列帳。銷貨及義賣收入係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80,000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

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0,195	\$ 498,9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583,798	160,978,056
定期存款-年利率	196,900,000	163,300,000
100年:1.09%-1.37%		
99年:0.92%-1.11%		
合          計	<u>\$ 362,183,993</u>	<u>\$ 324,777,055</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649,252</u>	<u>\$ 17,965,883</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出售利益分別為626,602元及166,765元。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5,901,521元及淨利益1,559,922元。

#### 六、存 貨

	<u>一〇〇年底</u>	<u>九十九年底</u>
商品及贈品存貨	<u>1,495,273</u>	<u>\$1,780,995</u>

七、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u>基金會</u>		
成 本		
土地	\$87,087,968	\$87,087,968
建築物	42,932,687	37,753,912
復健設備	1,872,710	1,872,710
運輸設備	7,313,788	6,558,698
什項設備	3,640,400	3,358,652
	142,847,553	136,631,940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5,740,411	13,792,386
復健設備	1,114,028	854,729
運輸設備	4,500,631	3,721,362
什項設備	2,128,932	1,793,733
	23,484,002	20,162,210
<u>基金會固定資產淨額</u>	\$119,363,551	\$116,469,730
<u>機動工作隊</u>		
成 本		
運輸設備	\$1,263,850	\$1,263,85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150,555	1,112,431
<u>機動工作隊固定資產淨額</u>	\$113,295	\$151,419
<u>一家工場</u>		
成 本		
機器設備	\$4,154,148	\$4,237,481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314,597	3,016,647
<u>一家工場固定資產淨額</u>	\$839,551	\$1,220,834
<u>洗衣坊</u>		
成 本		
機器設備	\$315,000	\$315,00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62,500	240,625
<u>洗衣坊固定資產淨額</u>	\$52,500	\$74,375

(接次頁)

(接前頁)

<u>慈佑庇護工場</u>		
成 本		
機器設備	\$10,210,976	\$10,278,976
運輸設備	3,317,512	3,317,512
什項設備	376,014	492,914
	<u>13,904,502</u>	<u>14,089,402</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9,906,113	9,809,719
運輸設備	2,725,168	2,485,754
什項設備	236,689	293,242
	<u>12,867,970</u>	<u>12,588,715</u>
慈佑庇護工場固定資產淨額	<u>\$1,036,532</u>	<u>\$1,500,687</u>
合計	<u>\$121,405,429</u>	<u>\$119,417,04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353,307元及4,370,245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服務及辦公空間需要，增購設備金額分別為6,370,965元及13,771,579元。

####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榮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基金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98,945元及8,493,825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基金會於八十八年七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提列及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2,757,765元及2,752,454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支付之資遣費分別為268,344元及599,545元。

##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屬於作業成本者	屬於作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4,161,447	\$17,606,756	\$11,885,412	\$173,653,615
退休金	9,779,843	1,189,931	786,936	11,756,710
員工保險費	14,740,923	2,275,404	1,420,243	18,436,570
伙食費	62,355	-	-	62,355
職工福利	1,388,378	181,008	159,374	1,728,760
其他用人費	144,622	47,616	6,072	198,310
折舊費用	3,474,678	855,755	22,874	4,353,307
攤銷費用	1,962,431	167,526	51,468	2,181,425
	<u>\$175,714,677</u>	<u>\$22,323,996</u>	<u>\$14,332,379</u>	<u>\$212,371,052</u>

	九十九年度			
	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屬於作業成本者	屬於作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455,498	\$16,513,044	\$11,654,094	\$164,622,636
退休金	9,359,108	1,119,559	767,612	11,246,279
員工保險費	13,048,352	1,966,333	1,344,817	16,359,502
伙食費	12,461	-	-	12,461
職工福利	289,700	58,425	26,675	374,800
其他用人費	180,892	91,146	21,016	293,054
折舊費用	3,020,417	1,326,951	22,877	4,370,245
攤銷費用	1,946,125	310,933	4,289	2,261,347
	<u>\$164,312,553</u>	<u>\$21,386,391</u>	<u>\$13,841,380</u>	<u>\$199,540,324</u>

## 十、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機動工作隊				
作業收入	\$2,332,916	100	\$2,096,397	10
作業成本	2,251,924	97	1,951,362	93
作業毛利	80,992	3	145,035	7
作業費用				
薪資	2,504,785	107	2,165,891	103
保險費	334,680	14	285,970	14
專案活動費	145,268	6	149,444	7
其他	859,466	37	712,219	34
作業費用合計	3,844,199	164	3,313,524	158
機動工作隊作業虧損	(\$3,763,207)	(161)	(\$3,168,489)	(151)

(接次頁)

(接前頁)

	金額	%	金額	%
<b>一家工場</b>				
作業收入	\$15,968,046	100	\$16,563,242	100
作業成本	16,433,774	103	15,834,963	95
作業毛利	(465,728)	(3)	728,279	5
作業費用				
薪    資	2,143,454	13	2,185,721	13
保  險  費	243,607	2	236,263	2
專案活動費	21,870	-	391,588	2
其  他	550,275	3	614,100	4
作業費用合計	2,959,206	18	3,427,672	21
一家工場作業虧損	(\$3,424,934)	(21)	(\$2,699,393)	(16)
	金額	%	金額	%
<b>洗衣坊</b>				
作業收入	\$2,942,689	100	\$2,611,756	100
作業成本	3,863,341	131	3,464,576	133
作業毛利	(920,652)	(31)	(852,820)	(33)
作業費用				
薪    資	1,776,428	60	1,151,236	44
租    金	429,197	15	219,466	8
水電瓦斯費	29,768	1	26,974	1
其  他	853,321	29	553,269	21
作業費用合計	3,088,714	105	1,950,945	74
洗衣坊作業虧損	(\$4,009,366)	(136)	(\$2,803,765)	(107)
<b>慈佑庇護工場</b>				
作業收入	\$17,185,279	100	\$14,901,048	100
作業成本	16,116,742	94	13,556,486	91
作業毛利	1,068,537	6	1,344,562	9
作業費用				
薪    資	5,460,745	32	6,151,246	41
耗    材	175,234	1	852,034	6
保  險  費	768,128	4	850,312	6
其  他	1,389,864	8	1,621,371	11
作業費用合計	7,793,971	45	9,474,963	64
慈佑庇護工場作業虧損	(\$6,725,434)	(39)	(\$8,130,401)	(55)
附屬作業組織作業淨損	(\$17,922,941)		(\$16,802,048)	

##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十二、承諾事項

- (一)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金龍發展中心」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一〇〇年底託管財產金額為3,642,134元，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於十五日內將建築物、設施、設備與已撥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返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本基金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簽訂「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契約有效時間為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建築物及由新北市政府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
- (三)本基金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民間辦理婦女館身心障礙庇護商店訓練服務契約書」，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續約後，有效期間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償提供，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本基金會應無條件返還。
- (四)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大同兒童發展中心」契約書，契約有效期間原為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續約後，有效期間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〇年底託管財產金額為1,610,133元，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該經費購置之建築物設施設備。
- (五)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〇〇年託管財產金額為2,351,003元，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該經費購置之建築物設施設備。
- (六)本基金會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委託辦理新北市愛兒兒童發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建築物及由新北市政府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
- (七)本基金會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兒童日托中心契約書」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續約後，有效期間為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建築物及由新竹市政府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



- (八)本基金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公設民營高雄市新興啟能照護中心」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續約後，有效期間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由該社局提供建物及設施設備供本基金會使用，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該經費購置之建築物設施設備。
- (九)本基金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公設民營高雄市左營啟能照護中心」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續約後，有效期間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建築物及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
- (十)本基金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簽訂委託辦理「一家工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契約書」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返還建築物及由高雄縣政府勞工局支付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
- (十一)本基金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簽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於三十日內返還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支付經費購置之設備。
- (十二)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經營之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續約後，有效期間為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止。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本基金會應於三十日內返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之業務。